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5:00 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70,616,113.74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319,468,618.27 份的 53.406%，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0,616,113.7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对本基金实施如下调整。

1. 修改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

	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同时，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	一、召开事由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

	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24、本基金出现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

	低于 2 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	-----------------------------------	--------------------------------------

2. 调整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

	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3. 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鸿嫔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 定 代 表 人：ZHOU WENTONG（周文桐） 注册资本：9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备查文件

1、《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

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公证书

卢润川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 98882 号

申请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7454W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 01-04 室

法定代表人：ZHOU WENTONG（周文桐）

委托代理人：苏田田

委托代理人：黄欣颖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http://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申请人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19 层对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19 层对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319,468,618.27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

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0,616,113.7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40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0,616,113.7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